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 2023-2024 年政府

购买 80 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

分包号：包六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银城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YD-2022F036

使用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江东北路 101 号

供应商：南京银城康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东北路 2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实施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每年签署一次。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聘请第三方开展服务数量、服务内容及服务满意度评估，评估结果合格者续签合同，评估结果不合格者不续签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28.6元（大写）贰拾捌元陆角元人民币/人/小时，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YD-2022F036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



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条件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



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物业+养老”试点小区由中标单位与相关养老组织开展服务协作，由与物业企业对接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具体服务。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总体要求，区考核目标成绩，全区中等偏上

（一）服务标准及频次

1、每个人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 2 次，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2 小时，以平台记录为准。

2、每季度不低于 3 个本协议规定的上门服务项目。

（二）服务覆盖率

签订协议 3 个月内，服务覆盖率达到 60%。合同签订一年内，乙方要确保服务覆盖率达到 80%，服务对象总体满意率达到 90%。如协议期的前 3 个月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未达标，合同自动解除，费用按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

1、助洁服务：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2、助餐服务：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3、助浴服务：包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4、助行服务：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5、助聊服务：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6、助安服务：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环境检测。

7、助医服务：包括家庭病床、陪医就诊、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询、医疗讲座等。

8、助急服务：包括协助老人进行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疏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缝衣修伞、换液化气等转介服务，供应商仅负责转介和联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老人自理。

（四）服务员管理

乙方应按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加强对服务员的管理，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和教育，按照服务内容完成工作任务，遵守有关纪律和道德，对不按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人员要进行教育。



甲方（使用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